

第十七 B 節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17B.1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17B.1.1 緒言

根據規則第 3705(iii)條或第 3705(iv)條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6 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指定提早終止日後，結算公司在不影響規則中任何其他所賦予的權利的情形下，可根據規則第 3707 至 3708 條終止結算公司與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

在本節內(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17B.1.2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提早終止日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指定提早終止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在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後，結算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儘快就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計算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結算公司會考慮根據規則第 3707 條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釐定的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或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結算公司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 按金結餘；(ii) 未支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提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之收入及贖回款項及/或(iii) 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不論此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結算公司經計算後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而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應按以下第 17B.1.3 節進行調整。結算公司會以基本貨幣釐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節運作程序規則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17B.1.3 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及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 (i)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a) 如根據上述第 17B.1.2 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淨額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該按金結餘後，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仍有應付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將在合理而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b) 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於上文(a)段所述的時限內繳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結算公司可運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抵押證券（結算公司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用該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c) 根據上文(b)段所述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保證基金供款結餘(如適用)作抵銷後，結算公司應決定及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結算公司全額繳付該款項。
- (d) 若結算公司未能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結算公司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金額。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承擔結算公司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該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

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ii)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結算公司向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應付款項稱為「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等同於根據上述第 17B.1.2 節計算的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其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下列(1)及(2)較少者（如有關百分比為負數則視作零）：

(1) 100%；及

(2) (A) (I)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II)上文第(i)(a)段及(i)(b)段所述任何已運用按金結餘；及(III)結算公司收到的所有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上之總值減去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除以

(B) (I)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考慮上述第 17B.1.3(i)(b) 節的運作後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結算公司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iii) 支付

結算公司可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視情況而定)，進行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及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交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又或以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本節運作程序規則的所有付款應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款額，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iv) 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當根據規則第 3705(iii)條或第 3705(iv)條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6 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指定提早終止日，結算公司與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釐定及根據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調整。

17B.1.4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在考慮上述第 17B.1.3 節的運作後(如適用)，須根據規則向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其按金結餘的金額。

17B.1.5 歸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確定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結算公司會支付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其保證金供款結餘乘以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結算公司向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保證基金資源用盡，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結算參與者及前結算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結算公司(包括其聯號、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任何其他代表人) 提出進一步索償。